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5,6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8,176 万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沈阳特环委托，担任沈阳特环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认为沈阳特环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沈阳特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普通股，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一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沈阳特环进行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交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二、 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对沈阳特环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海通证券内核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三、 推荐意见

（一）推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交易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环保 5
股票代码	400036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注册资本	282,992,567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0000934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243490315
组织机构代码	24349031-5
法定代表人	刘宇昕

董事会秘书	刘岩
邮政编码	110011
联系电话	86-024-22566577
公司传真	86-024-22566511
经营范围	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以后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批发、零售。

(四)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779,566.34	357,281.56	-
毛利率（%）	39.05%	73.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5,052.70	256,701.54	262,799.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26,565.34	228,489.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76,290.55	791,149.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1	0.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1	0.000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2,856,587.41	9,374,495.74	2,702,545.74
负债总计(元)	862,257,396.52	729,061,106.86	722,645,858.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3,867,520.63	-719,686,611.12	-719,943,31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2.54	-1.27
资产负债率(%)	316.01%	7777.07%	26739.45%
流动比率	31.07%	1.32%	0.38%
应收账款余额(元)	53,947,849.48	0.0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0.8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 2015 年系合并后指标，2013 年、2014 年数据为沈阳特环单体指标。

上述财务数据中，2015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相比，主要财务指标均发生较大变化。变化的原因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2015 年 4 月已完成资产注入和股份划转，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注入资产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已反映在 2015 年的财务指标中。

(五) 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5,600 万股
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46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 8,176 元
发行对象	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等 5 名自然人，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凌云，男，197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3300219730311****，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3 年 6 月至今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至今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2) 张怡方，女，195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010219550623****，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至 1978 年于南京江苏无线电厂工作，1978 年至 1982 年于南京工学院自动控制系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于南京有线电厂任工程师职务；1989 年至 1990 年于南京标牌厂任副厂长职务；1990 年至 1992 年于上海中立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1992 年至 1993 年于上海顺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3 年至 1994 年于晨兴（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1994 年至 1995 年于贵州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

务；1995年至1999年于陕西证券上海业务部任总经理职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任理事职务；2000年至2014年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3) 陈建，男，195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807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任编辑职务；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于中国扶贫基金会，任副秘书长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于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任处长职务；1992年2月至2009年12月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2010年1月至今于公和基金会，任理事长职务。

(4) 鲁晔，男，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412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1995年11月至今于上海大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5) 柏学红，男，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5022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保险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于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任秘书职务；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香港宁发国际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代表，沈阳永达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沈阳鸿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于沈阳鸿业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2年9月至今投资沈阳柏森亚马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4月至今于沈阳瑞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职务。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认定证书，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 元。公司自 2004 年 3 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 年 6 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 的股权注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全部工作。由于重整刚刚结束，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且不大，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并非完全基于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制定。

基于以上因素，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4、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真实、合法。

5、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对其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也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份的情况，因此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程序及表决情况

(1)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宇昕主持。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表决通过。表决情况为：赞成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刘宇昕和张珩回避了本议案及其8项子议案的表决。

(2) 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刊登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已确权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7日15:00至3月9日15:00结束。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下午1:30在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宇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282,992,567 股。其中按照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要求存管于重整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共计为 161,699,116 股无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1,293,451 股，且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66,9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1%。在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049,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1%。上述人员为经查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117,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其投票系统的认证。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中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90% 以上。

综上，本次发行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7、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 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2)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无变化。

(4)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购买权的依据如下：

1.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这表明公司对原有股东可以发行新股也可以不发行新股，由此表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于公司发行新股无优先认购之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七章附则 7.1 规定：“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和退市公司的股票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另行规定。”对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布施行的《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没有对上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发行新股，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之规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4]40 号）第四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相关制度不变，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执行。”

本次定向发行，沈阳特环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退市公司应当根据我国《公司法》和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施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就定向发行方案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合法合规，并且有助于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六）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沈阳特环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核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基本条件。因此，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七）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沈阳特环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海通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发行，并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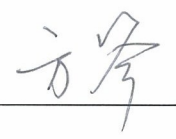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 澎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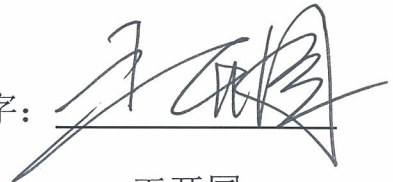
方 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任澎同志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文件上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关于变更项目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人员变动原因，我司参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事宜的项目负责人员由王雷让变更为方琴，特此说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